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預修碩士學位施行辦法

96.01.17 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96.01.24 系務會議通過
99.10.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7.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4.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6.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資工系）、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電機系）及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百川學程）之優秀同學就讀本院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資工系、電機系及百川學程之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具備下列資格，得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依資工系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並邀請未來錄取後之指導教授進行推薦：

- 甲、學業成績優異組：甲組學生，得邀請具本學制招生資格之教師推薦。
- 乙、專題表現優異組：須由其專題指導教授推薦。

第三條 推薦教授須同意預修碩士修業和獎勵補助協議，內容如下：

- 甲、修業協議：學生須於碩士班二年級開學前完成碩士學位；未達相關規範者，該教授須於三個學年度後始得再推薦學生。
- 乙、獎勵補助協議：補助期間為大學四年級至碩士班一年級，共計 24 個月，每月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補助總額為新台幣 36 萬元，相關經費由指導教授負擔。未達相關規範者，該教授須於五個學年度後始得再推薦學生。

第四條 申請者須檢附校方出具之名次證明與大一上至大三下六個學期之修課成績單。名次證明以校方所能提供之最多學期數為依據。

第五條 本院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之甄試招生入學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審查，並公佈錄取名單。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院碩士班各所（組）甄試入學名額 50% 為原則。

第六條 根據本辦法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班預修生）應於錄取當學期學校選課加退選截止前，依規定選定推薦教授為指導教授，簽訂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以利研究所課程選課輔導與碩士論文研究之進行，並得於大學畢業後，以一學年完成碩士學位。

第七條 碩士班預修生於碩士班二年級開學前，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如有更換之必要，僅得更換為具本學制招生資格之教授。指導教授得於學生碩士班二

年級開學前，因評估無法達成預修碩士兩年內完成學位之目標，申請終止指導關係。

第八條 碩士班預修生必須於錄取當學年第一、二學期選修本院碩士班「個別研究」課程；且必須通過本院當學年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式取得該預修之所（組）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九條 碩士班預修生取得學士、碩士學位之其他條件，依現就讀科系「學士班修業規定」與該預修所「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資工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本院核備(列為院務會議報告事項)後實施，並將本辦法知會電機系、百川學程，修訂時亦同。